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74,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其中两位独立董事陈少杰先生、应振芳先生因为工作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列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上市发行方案，现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现状，公司拟调整上市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以及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843,479）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100,000）股，或不超过 8,16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 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为：

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发行底价为 17.00 元/股。

(3)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

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7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现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现状，公司拟调整总投资规模及拟投入

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2,000.00
合计		17,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7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锦秀、朱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8.55 万元、4772.4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3%、51.2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